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宜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核查与审阅，对该次董事会会议所涉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所涉减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配合康众重组而进行的减资以及再重新认购均不构成实质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志康

程 峰

季建阳

2021 年 2 月 4 日